(上接 A16 版)

④山东铁投投资方向包括 PE、定增、可转债,可为生益电子今后再融资提供长期、持续的资本支持。同时,山东铁投以及参与管理的基金已投项目较多,可推动上述被投企业在上下游产业链与生益电子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山东铁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铁投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根据山东铁投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山东铁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27925918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红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08-0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0 层		
营业期限自	1996-08-03	营业期限至	5000-12-3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代理记账业务。		
股东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蒋红军(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杨剑平(监事)		

(2)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持有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投资")100%的股权,是特发投资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特发集团 43.30%的股权,通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特发集团 19.49%的股权,是特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特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特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特发集团注册资本 35.8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特发集团资产总额为 261.8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37.29 亿元,净资产 141.69 亿元。特发集团先后获得"2019 广东企业 500 强""深圳创新企业 70 强""改革开放 40 周年广东省优秀企业"。特发集团系大型企业,特发投资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特发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特发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特发投资的母公司特发集团一直专注于信息科技产业升级,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是特发集团主要战略方向,旗下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聚焦 5G、服务器、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产业。PCB 行业是信息科技行业的基础,特发集团与生益电子将通过投资,谋求共识,共同推动业务发展。其中,特发信息主要从事光纤光缆、智能接入终端、军工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光网络通信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产品广泛应用于有线电视、电力、石油、矿山、交通、航空、国防、互联网客户、地产客户等,特发信息将在未来引入生益电子作为光通讯系统和数据中心业务的合作伙伴,帮助生益电子业务进一步发展;麦捷科技主营业务为片式功率电感、滤波器及片式 LTCC 射频元器件等新型片式被动电子元器件和 LCD 显示屏模组器件的生产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元器件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广泛用于通讯、消费电子、军工电子、计算机、互联网应用产品、LED 照明、汽车电子。未来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在 5G 通讯、汽车电子等领域,推动麦捷科技等集团内公司与生益电子的产业链协同发展。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特发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特发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根据特发投资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特发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8、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53QMWN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绍兴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9-16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 1 号 25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19-09-16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杜绍兴(董事长)、付晓军(总经理)		

(2)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莞证券持有东证宏德 100%股权,为东证宏德的控股股东。东证宏德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宏德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证宏德系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证宏德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根据东证宏德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东证宏德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战略配售协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约定了承诺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新控股、东莞科创、伟华电子、国调基金、中保基金、山东铁投、特发投资、东证宏德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广新控股、东莞科创、伟华电子、国调基金、中保基金、山东铁投、特发投资、东证宏德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王辉 姚根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宏德")、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创")、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华电子")、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投")和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明确了相关授权范围。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和注册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8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均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选取标准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一)广新控股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广新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控股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0年 09 月 06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

根据广新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新控股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广新控股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新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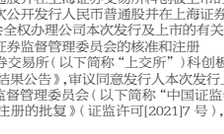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新控股 100%股权,为广新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控股持有生益科技 22.11%股份,是生益科技第一大股东;通过生益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17.39%股份;李静、谢景云为广新控股外派生益科技的董事,谢景云同时兼任发行人董事。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广新控股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位列 2020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92 位、2020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113 位、2020 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第 32 位,2020 年获评主体信用"AAA"级。广新控股坚持创新引领、战略投资、资本运营"三轮驱动",以"资本投资"为主业,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三大板块业务。

根据广新控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广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671.82 亿元,利润总额 26.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 亿元;2019 年末广新控股资产总额为 632.13 亿元,净资产为 238.94 亿元。广新控股系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广新控股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广新控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广新控股依托其省属国企股权运营优势,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和资源整合,推动印刷线路板在 5G 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高新能计算(HPC)等领域的应用。

(2)广新控股将发挥其在省属国企科技创新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在市场战略、产业并购、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

(3)广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新离子束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离子束等相关核心工序设备,并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流程,在高端电子材料领域,特别是柔性材料领域,积累了较大的核心技术优势。广新控股与生益电子未来拟在以下技术领域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FPC(柔性印制电路板)及相关组件领域共同研发,进一步深化在 PCB 产业领域的合作,带动双方产业发展,同时双方可就行业内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进行省级或国家级科技课题申报等。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新控股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广新控股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广新控股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新控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本公司董事唐庆年先生为发行人董事,唐英敏女士及唐庆年先生为姊弟,唐英敏女士亦为发行人股东生益科技的董事。

本公司为唐氏家族办公室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生益科技 14.24%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1.20%股权,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该资金投资方向。

(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五)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八)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九)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作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二)东莞科创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东莞科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科创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梁燕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 07 月 0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空间服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根据东莞科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科创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东莞科创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莞科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科创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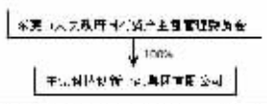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东莞科创 100%股权,为东莞科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科创持有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100.00%股权,国弘投资持有发行人 9.71%股份。东莞科创直接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0.35%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国弘投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生益科技 15.02%、0.38%、0.20%股份,其中国弘投资是生益科技的第二大股东,生益科技持有发行人 78.67%股份;东莞科创董事邓春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以及生益科技董事,东莞科创副总经理许力群担任国弘投资董事和总经理、生益科技董事。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东莞科创是东莞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作为东莞市创新创业和科技发展领域的产业基金运作平台、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以及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东莞科创致力于发挥市属国有资本对创新驱动和经济转型的引领带动作用,助力广东省"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以及东莞市创新型一线城市的建设,促进东莞市科技、金融、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东莞科创业务范围涵盖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科技金融服务等领域。根据东莞科创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末东莞科创资产总额为 46.92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9.73 亿元,净资产为 33.72 亿元。东莞科创系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东莞科创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东莞科创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依托东莞科创股权运营优势,协助生益电子开展业务合作和资源整合,推动高精度、高密度、高品质印制电路板产品在通信设备板等领域的应用;

(2)发挥东莞科创在科技创新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在市场战略、产业并购、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

(3)双方探索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电子信息产业链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并购;

(4)发挥东莞科创重点市属国企的背景和资源优势,协调地方政府,沟通和宣导地方产业、科技、金融政策。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莞科创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东莞科创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东莞科创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莞科创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具体如下:1、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71%股份,而本公司持有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8.67%股份,而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股份,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2%、0.38%、0.20%股份。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该资金投资方向。

(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五)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八)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九)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作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三)伟华电子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伟华电子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及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华电子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538 号半岛大厦 31 楼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外机构编号	F2020HKF065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万港元/2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根据伟华电子提供的商业登记证、调查表及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华电子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伟华电子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身份参与战略配售,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外机构编号为 F2020HKF065。伟华电子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录(2020 年 12 月)》中公示,公示显示批准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伟华电子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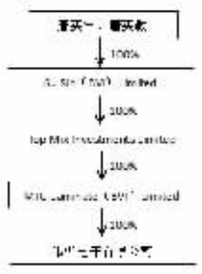

MTG Laminate (BVI) Limited 持有伟华电子 100%股权,为伟华电子控股股东;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MTG Laminate (BVI) Limited100%股权,Su Sih (BVI) Limited 持有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100%股权,唐英年、唐英敏为 Su Sih (BVI)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唐英年、唐英敏为伟华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华电子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股份,是生益科技第三大股东;通过生益科技间接持有生益电子 11.20%股份;伟华电子董事唐庆年担任发行人董事,唐英敏担任生益科技的董事。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伟华电子提供的审计报告,伟华电子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年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	5,150,911,309.00	89,568,526.00	116,249,079.00
2018年度	4,175,391,719.00	130,556,826.00	178,600,139.00
2019年度	8,047,350,196.00	140,380,924.00	139,410,503.00

伟华电子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从事电子行业逾 30 年,拥有不同投资组合,除对投资管理拥有丰富经验外,对印制电路板业务亦拥有丰富的专业技能,可以带动生益电子的技术升级、提高质量、开拓国际市场视野、拓展国内外市场业务。短期内,伟华电子可以协助生益电子进行产业资源对接,产业链整合;未来伟华电子将助力生益电子技术升级、海外市场拓展、收购兼并。伟华电子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身份参与战略配售,可协助生益电子产业与资本的融合发展。伟华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唐英年和唐英敏还控股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88138.SH),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资产 13.28 亿元,净资产 11.23 亿元。伟华电子 2019 年度净资产为 80.47 亿港元,净利润 1.39 亿港元,伟华电子系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伟华电子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伟华电子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唐英年家族及伟华电子在半导体产业链长期耕耘,已参与投资、管理或经营了美维控股、TTM、清溢光电以及生益科技,其中美维控股和 TTM 是苹果 PCB 的重要供应商,与生益电子可以在产品层面、客户层面互补;清溢光电的产品是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批量生产流程衔接的关键部分,具有高阶的生产技术要求。在 PCB 产业升级的必然趋势下,清溢光电将在高清洁厂房的建造、光刻技术和化学蚀刻等高端生产制造领域及技术上助力生益电子。未来伟华电子可以协调投资企业之间的研发、生产、销售团队进行紧密合作与交流,在进一步拓展市场、加深产品研发合作、优化产品工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2)伟华电子作为战略投资者可凭借在科技创新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在市场战略、产业并购、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伟华电子在手机 PCB 领域已经储备了相关战略资源,与生益电子现有业务与技术可形成互补,协助生益电子进一步整合与延伸 PCB 的应用。同时唐氏家族和伟华电子凭借国际市场优势可进一步引入全球先进技术,为生益电子在 PCB 领域的发展和产业链的延展提供资源和技术支持。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伟华电子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其 OFII 的投资额度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伟华电子的书面承诺等相关文件,伟华电子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根据伟华电子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伟华电子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本公司董事唐庆年先生为发行人董事,唐英敏女士及唐庆年先生为姊弟,唐英敏女士亦为发行人股东生益科技的董事。

本公司为唐氏家族办公室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生益科技 14.24%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1.20%股权,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该资金投资方向。

(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五)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八)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